

授权书

本授权书声明：我 吴辉文 系 三明市烟草公司清流分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，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，现授权 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 三明市烟草公司清流分公司经营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的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补充通知、答疑、澄清、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，以及在确定中标人后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，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授权方无权转让，特此授权。

招标人： 111  (盖单位公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辉文 (签字或盖章)
日 期： 2015 年 5 月 15 日